



**工业贸易署**各主要服务中心的地点及服务时间如下：

**工业贸易大楼**

地址：香港九龙城协调道 3 号工业贸易大楼 13 至 18 字楼

服务时间\*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  
和下午 1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45 分

服务中心及楼层	服务及查询电话
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  客户服务中心 (十六楼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(电话：3403 6428)</li> <li>● 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(电话：3403 6428)</li> </ul>
战略贸易管制科 (十三楼及十六楼^)  ^ 位于大楼十六楼 1619 室的柜位会继续开放，为已预约人士提供服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战略物品签证服务 (电话：2398 5575)</li> <li>● 战略物品预先分类服务 (电话：2398 5587)</li> <li>● 战略物品技术支援(电子服务) (电话：2398 5659)</li> </ul>
舱单查核分组 (十六楼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进出口舱单 海运、空运及陆运 (电话：2398 5565)</li> <li>●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 (电话：2398 5565)</li> <li>● 发布与贸易相关的联合国制裁的资讯 (电话：2398 5565)</li> </ul>

服务中心及楼层	服务及查询电话
未经加工钻石 签证分组 (十六楼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未经加工钻石的签证服务 (电话：2398 5557)</li> </ul>
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及 发展科 (十五楼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(电话：2398 5128)</li> </ul>
工厂登记及 产地来源证科 (十三楼*)  *如需相关服务及收发申请 / 文件，请前往位于十三楼的综合顾客服务中心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香港产地来源证、产地来源加工证、香港产地来源证(格鲁吉亚)、香港产地来源证(东盟)及古董宣誓书 (电话：2398 5545)</li> <li>● 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下的原产地证书、香港产地来源证 (新西兰)及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(电话：3403 6432)</li> <li>● 工厂登记、外地加工措施及本地分判措施 (电话：2398 5531)</li> </ul>

服务中心及楼层	服务及查询电话
综合顾客服务中心 (十三楼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纺织商登记 (电话: 2398 5512)</li> <li>● 配方粉签证 (电话: 3403 6220)</li> <li>●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本地进口商登记 (电话: 2398 5733)</li> <li>● 香港「备案葡萄酒出口商」登记 (电话: 3403 6426)</li> <li>● 有关食米管制方案的签证及注册服务 (电话: 2398 5570)</li> <li>● 战略物品签证、预先分类及其他相关申请 (电话: 2398 5575 (签证组) / 2398 5587 (分类组) / 2398 5659 (技术支援 (电子服务)))</li> <li>● 一般查询 (电话: 2398 5333)</li> </ul>
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 中心 (十三楼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中小企业免费营商资讯及咨询服务 (电话: 2398 5133)</li> </ul>
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服务柜位 (十三楼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(电话: 2398 5127)</li> </ul>
收款及表格 出售处 (十三楼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收款及表格出售 (电话: 2398 5325)</li> </ul>

网址: <http://www.tid.gov.hk>  
 24 小时电话查询热线: 2392 2922  
 电邮: [enquiry@tid.gov.hk](mailto:enquiry@tid.gov.hk) 或 [1823网上表格](#)

为确保服务质量，所有工业贸易署电话查询热线的谈话内容将会录音。录音记录将保存 90 日。市民可索取与他们有关的 90 日之内的录音记录光碟，有关收费为每张光碟 57 元。

\* 根据「政府五天工作周」的安排，工业贸易署的正常办公的时间为星期一至五；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。

(二零二五年十二月)